

扫黄行动怎么会失败？原来是有“内鬼”

时间:
3月28日
地点:
永嘉县法院

暗访掌握涉黄线索，打击行动却总无功而返，原来，是一名公安辅警利用职务之便从中作梗。

永嘉人郑某今年24岁，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间，在永嘉县公安局东瓯派出所任便衣队辅警。虽然只是辅警，但郑某肩上的担子却不轻，需要协助民警进行案件的线索搜集、监控研判、打击与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涉及案件种类以侵财、涉毒为主，也包括涉黄案件。

曾经，郑某也是一位有正义

感的青年。2017年4月，郑某的舅舅介绍经营卖淫“生意”的老板刘某与郑某义（均已判刑）给郑某认识，称两人为远房亲戚，请求郑某在抓捕行动中予以照顾。郑某严词拒绝了刘某的红包。

但这一次的交情撕开了欲望的口子。随后，刘某、郑某义多次通过朋友约郑某吃饭、到娱乐场所唱歌消费，一来二往，双方开始熟络。刘某向郑某表示，自己想要在派出所找一个通风报信的“内线”，每个月给予5000元作为答谢。对于报酬，郑某予

以拒绝，但缺钱的他还是与刘某等人有了经济往来。2017年5月，郑某向刘某借3000元买手机，郑某还没来得及归还借款，刘某已经被抓捕归案。

郑某承认，2017年4月至5月期间，他开始多次向在永嘉县瓯北街道张堡工业街组织卖淫活动的刘某、郑某义透露查处计划，帮助他们逃避处罚，并接受宴请。

“一次，我们所长要求便衣队晚上留下来加班，去抓捕那家卖淫店。我打电话告诉他们今晚有行动，让他们关门停止营

业，于是当天抓捕行动就失败了。”庭审中，郑某承认自己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提供帮助。

尽管有郑某的协助，2017年5月，刘某、郑某义二人组织的卖淫场所仍被公安机关其他便衣队查处。2018年2月，刘某、郑某义分别因犯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被判刑。

随着刘某二人的落网，2018年10月，郑某主动向永嘉县监察委员会投案。法院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案件，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8个月。

向家里要钱不成，28岁的“巨婴”烧房想自杀

时间:
3月28日
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法院

28岁的小武（化名）是嘉兴人，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异了，父亲再次组成了家庭，小武则跟着母亲一起生活。虽然母亲只是一名普通的工人，平时收入微薄，但因为心疼小武从小缺失父爱，平日里对儿子过分宠溺。年纪轻轻的小武就因为盗窃“四进宫”了，2016年，他刑满释放后回到嘉兴和母亲一起生活，虽然自己也找了份工作，但他还是不时地要向母亲要钱。

今年春节期间，小武带了女朋友回家，本是团圆高兴的日子，当晚小武却因为琐事和女朋友发生了口角，一气之下还将女友的手机摔坏了。第二天，小武消了气，又觉得昨夜的行为有失风度，很没面子，就想赔偿女友一部新手机。无奈小武自己实在拿不出多少钱，就向母亲提出要5000元。

“你都这么大了，还要问我我要钱！我也没有那么多钱。”母亲恨铁不成钢，断然拒绝了儿子。接

着，小武又打电话给自己的姐姐要钱，也没有成功。这下，他的倔脾气上来了，先是在家中和母亲大吵大闹，嚷着不给钱就不去工作了，又把家里的电饭锅、电视机等砸出了窗外。母亲把小武的父亲叫来劝说，结果也是大吵一架。

家人间的一番“火拼”后，小武顿觉心灰意冷，认为自己遇到了困难，家人却都不愿意提供帮助，脑中甚至闪过了自杀的念头。

当天傍晚，小武将自己反锁

在房间内，从柜子里拿出两床棉被堆在床上，用打火机点燃了餐巾纸，引燃了床上的棉被。火很快烧了起来，大量黑烟从窗口飘出，小武母亲见状立即报警。民警赶到后，踹开小武的房门把他拽出，并与小武母亲一起将火扑灭。

虽然小武最初的想法是自杀，但他的行为已经危害到了公共安全，也触犯了法律。法院审理后，以放火罪判处小武有期徒刑3年2个月。

接手“转让”的餐馆，还没开业先开庭

时间:
3月28日
地点:
仙居县法院

“我这个铺子位置佳，客流量大，要不是家里有事，也不会转让……”因为这番说辞，张某接手了一间“旺铺”，可就因为店铺转让的事情，张某还上了法庭。

仙居人张某寻思着开一家火锅店，几经打听，他了解到在曾经在横店做草帽鱼生意的吴某想要转让店铺，便与对方取得了联系。

铺子地理位置好，价格也不高，唯一的问题就是吴某也是从别人手上转租来的，与房东签订的租期只剩一个月了。张某提出想见见房东，吴某却表示，房东是东阳影视集团的老板，签合同、交

房租、水电费等都是和公司的管理人员联系的。随后，吴某还带张某见了那位管理人员了解房屋情况。

2017年10月，张某爽快地和吴某签订了《转让协议》，并支付了12万元转让费，还花了4万多元加盟火锅连锁店，准备装修开张事宜。可就在店铺装修如火如荼进行的时候，房东找到了张某，称与吴某之间签订过协议，在租期内不得转让。现在，该店面要拆迁，房东要求收回店面。

火锅店马上就要开业，房东

却要收回房子，这让张某十分焦急，马上联系了吴某。一开始，吴某还表示会与房东沟通，慢慢地就联系不上了，无奈之下，张某只能将吴某告上法庭。

张某认为，吴某明知店面不得转让还与自己签订转让协议，这是欺诈行为。

“我也是从别人手上转租来的，周围很多店面都在转租。”吴某认为，自己已经将店铺房屋所有人及店铺是向上手承租人转租来的情况如实告诉了张某，双方自愿签订转让协议，自己不存在欺骗张某的行为，不应该解除

合同。

法庭审理的结果是，张某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了。法官说，店铺转让合同仅是经营权（有时还包括技术）的转让，并不涉及房屋租赁，张某和吴某之间的转让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张某主张吴某恶意欺诈违约要求撤销合同并赔偿损失，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法院不予采信。

法官说，在与出让方签订店铺转让合同之前，要先同房东谈好房屋租赁事宜，在签订店铺转让合同的同时一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避免掉“坑”里。

一桩案子牵出三个“另一半”

时间:
3月28日
地点:
温岭市法院



又是一年春天，可温岭的小陈想起自己去年遇到的“春天”，却是满满的郁闷。

去年，马上奔三的小陈在网络上认识了西西，两人一拍即合，开始彻夜聊天。一两天后，两人成为男女朋友。虽然小陈从来没有见过西西，但是语音时西西那温柔可人的声音、白嫩靓丽的微信头像，都让他心花怒放。

这样甜蜜的恋爱，也同时发生在另外两个小伙子身上。

从贵州到温州龙湾打工的小李，在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丽丽。两人相处不久便搬到了一起住。小李白天上班，丽丽则在家中做做家务，等候下班归来的他；而在安徽省一个幽静美丽的小县城，小王在爸妈的帮助下，给蕾蕾家送去了2万多元的彩礼

钱，准备今年年底举办婚礼。虽然蕾蕾还在外地务工，但娶媳妇的幸福让小王增添了许多动力。

三个小伙子绝不会想到，他们的女友西西、丽丽、蕾蕾竟都是同一人——被告人张某某。

原来，张某某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求职失败后，萌生了“网恋捞点钱”的想法。随即她“遇到”了单身的小陈。两人“确立关系”仅仅一周时间，张某某便表示希望小陈给自己购买一部手机。作为男友，小陈立刻转账4000多元。随后的一个多月里，张某某的订外卖、买衣服等开销，统统由小陈承担。张某某甚至编造各种谎言，陆陆续续骗走小陈1.7万余元。

2019年年初，两人约好见面。小陈坐车来到温州，张某某却避而不见，打电话也闪烁其词。小陈察觉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于是选择了报警。

不久后，张某某在温州的出租房内被温岭警方抓获。张某某到案后赔偿了小陈的经济损失，获得小陈的谅解。

而真相让人大吃一惊。张某某不仅通过“网恋”诈骗了小陈，并同时欺骗了另两个男人的感情，一个是在温州一起生活的男朋友小李，一个是在安徽老家已经订婚、年底就要结婚的小王。

法院认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